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实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与吉首大学共建共管、以湘西州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学院以专科层

次的师范教育为主，主要为湘西地区培养培训义务教育阶段的师资及幼儿师资，同时还承担了湘西州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任务，包括骨干教师州级培训、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国家级民族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培训、中小学课程改革通识培训、英语教师专业强化培训，校长培训等7个项目。多年来为湖南西部地区培养、培训了7万多名中小学教师各类专门人才。

（二）机构设置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内设机构29个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监察审计室、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老干办公室、教务科研处、成教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项目管理办、保卫处、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濂溪书院管理处等15个党政管理机构；中文系、数学计算机科学系、外语系、初等教育系、科学教育系、艺术系、体育系、社会教育系、教育系等9个专业教育机构；教育技术信息中心、图书馆、涉外教育事务工作交流中心、教学督导评估办公室、民族教育研究所等5个教学教辅机构。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20人，实有人数275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吉首大学师范学院为正处级事业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9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92.5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001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64.67万元，主要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同比减少，二是在校学生总数同比减少，学费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293.5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6,057.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8.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5.3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64.67万元，主要是一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同比减少，二是在校学生总数同比减少，学费收入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292.5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4,056.76万元，占76.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52万元，占10.8%；卫生健康支出248.96万元，占4.7%；住房保障支出415.34万元，占7.8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292.5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0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46.68万元，拟开展全体教职工培训、教师岗前、教师发展培训等，人数500余人，培训内容为全体教职工内部培训，高校教师专业岗前培训、教学、教辅人员进修培训等；拟举办校园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等活动，预算3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293.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93.5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

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505008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部门预算公开表2024年.xlsx](#)